

保留学籍、休学/复学、退学

1. 保留学籍

学生参与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境内外交流）或参军入伍的，提供材料给学院及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教务处教务科将办理保留学籍的手续。

2. 休学与复学

- 学生如果有正当理由需要中断学习，应以书面形式申请休学。通常休学期限为一年（某些特殊情况可为一学期），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两年。
-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生离校时必修办理休学手续，学校可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内，其最长修业年限不含服役期。
- 如果学生因创业休学，经相关部门认定其创业经历属实后，休学期间的时间可以不计入修业年限。
- 学生需要将休学申请及家长知情同意书提交给所在学院。因病休学的需要持诊断证明至校医院盖章，医疗费用将按照国家和当地相关规定处理。学院经过签署意见后，将其送至教务处进行批准。获准休学的学生应在学校批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离校。
-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如有违法乱纪行为者，依据《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处理。
- 学生休学期满后，应在开学后的第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交“复学申请”或“继续休学申请”以及相关材料。学院经过签署意见后，由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复学或继续休学。对于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并经过校医院的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休学申请表

编号：

学号		姓名		手机号	
学院		专业		班 级	
休学期限：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前八周办理休学可休学一学期)					
休学原因	个人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出国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应课程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应校园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结婚生子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传染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疾病				
	家庭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顾家人				
	以上均原因不是， 请具体说明原因：_____				
	本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同意，已向家长确认。		教学院长意见： 同意		校医院意见（仅因病需要）： 同意	
签 名：_____年 月 日		签 名：_____年 月 日 公 章：_____年 月 日		签 名：_____年 月 日 公 章：_____年 月 日	
学籍处理：					
签 名：_____年 月 日					
提醒： 此表办完后交至办公楼 113，换取《离校手续表》，办理完表中全部手续后交至各学院备案，离校。					
备注： 1. 休学期满者，应于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交“复学申请”或“继续休学申请”以及相关材料，经学院签署意见后，由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复学或继续休学，逾期不办理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2.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者，方可复学。					

3. 退学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受到“学业警示”的。
-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且已达最长休学期限的。
-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超过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按退学申请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非本人申请退学学生的处理，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本人，无法直接送达的根据情况可采用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或公告送达等方式。

学生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从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退学学生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学校发给其学习证明。